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重大团组〔2020〕4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团学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现将《重庆大学团学干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落实。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团学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打造思想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学生干部队伍，进一步构建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重庆市高校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立足高校群团改革大背景，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坚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坚持以同学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校团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社团中心、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志愿服务中心、学生文化艺术中心、青年研究中心、第二课堂中心等校级团学组织的正式任职干部和挂职干部。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管理等工作，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安排。

第五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 （一）政治坚定原则；
- （二）品学兼优原则；
- （三）团结同学原则；
- （四）民主集中、公平公正、择优任用原则。

第六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勤学。按时保质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优良。

（二）修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修养良好，自取得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三）明辨。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考验。具备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自觉在学习、工作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笃实。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学生干部的选任聘用应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组织任命、招聘考察、公推直选等形式产生，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履职。

第八条 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一）发布通知。公布学生干部岗位、报名资格条件、选拔程序和方式。

（二）申报

1.自主报名。学生根据自身条件对照通知内容，自主申报岗位。

2.组织推荐。各二级团组织或各校级团学组织在征询学生本人意见基础上，推荐符合要求的人选。

（三）资格审查。对自主报名或组织推荐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四）笔试。针对个人思想政治素质、分析思考能力、写作能力等进行考察。

（五）面试。考察学生综合能力。

（六）公示结果。

（七）正式任命。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

第九条 校团委组织部定期对学生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定期在校团委网站公布，并通报各二级团组织。

第十条 考核的具体方式包括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为保证考核结果客观、有效地反映学生干部的学习工作情况，评议主体包含学生代表、学生组织成员代表、学生组织指导教师等。

第十一条 在学生干部履职过程中，主要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其进行考核：

（一）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行为规范表率。主要看其在开展各项工作中是否拥护和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在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是否带头做到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带头发扬社会公德、在行动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

否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活动；是否为人正直、助人为乐、热爱劳动、团结同学。

（二）能：考核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主要看其是否熟悉所在岗位的业务，是否具备与现职相适应的组织领导能力，特别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是否积极工作并在工作中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的积极性；是否具备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等。

（三）勤：考核工作态度及责任心。主要是看其是否热爱工作，刻苦钻研所在岗位业务；是否善于团结同学，了解广大同学思想动态和呼声；是否能积极开展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准时、认真的参加各项会议和活动。

（四）绩：考核工作业绩和学习情况。工作业绩主要看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以及通过工作开展所取得的成效等。学习情况主要看其学习态度，学业完成质量，课业成绩等。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等次：

（一）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

（二）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

（三）对有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

（四）在考核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考核等级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能参与评选表彰。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沟通，反映广大学生诉求，参与学校各项有关学生利益事务的协商与决策。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学生组织任职工作、实习的权利。

（四）评优或毕业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学校给予优先推荐。

（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等相关工作给予优先考虑。

（六）按有关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

学校规章制度。

（三）团结广大同学，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诉求。

（四）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五）积极组织符合学生兴趣爱好和成长需求的各类课外活动。

（六）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

（七）努力提高自身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沟通能力及团队协作创新能力。

（八）争做网络文明使者，积极传播正能量，并带动广大同学文明上网、清朗网络。

（九）按有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辞职、免职

第十五条 实行学生干部辞职、免职制度：

（一）因公辞职：任期未满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规定应当辞去现任职务。

（二）自愿辞职：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三）引咎辞职：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损失和负面影响，或者对工作事故负有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应当引咎辞去现任职务。

（四）责令辞职：团组织根据学生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可以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

任职务。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应主动辞职或被免职的情形如下：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任职期间有1门或以上课程不及格或者学习成绩未达到中等水平。

（四）以权谋私，意气用事，经教育不改，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

（五）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同学中影响不良。

（六）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不能胜任所任职务。

第十七条 辞职需由本人递交辞职申请，经校团委审核通过后，完成档案变更，正式离职。

第十八条 免职需由校团委讨论决定后，起草并公布免职决定，完成相关免职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部制定并负责解释，各校级团学组织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